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结合我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通过新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军民路 2 号，邮编：364000 电话：0597-3296888）。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全方位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超越，统筹抓好业务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有效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

（一）加强工作部署。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分管领导为成员，负责全局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人秘股，主任由人秘股分管领导兼任，成员由各股室主要负责人组成。人秘股牵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和协调发布，及时回应信息公开申请，进一步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各股室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涉及本股室的信息制定、解读等工作，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制度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0年我局在新罗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有102条，主要包含项目建设、人事信息、收费工作等事项，并向区档案馆公共查阅场所和龙岩图书馆公共查阅场所移交文件102份；同时及时公布16条社会关注、时效性强的公告，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公开透明，群众能及时地了解相关政策信息。今年我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抓重点信息等公开工作。一是我局今年在新罗区人民政府网“重大建设项目”栏目及时发布信息 47 篇，主要包含幼儿园、学校、医院、社区卫生、垃圾转运站、道路、安置房、居家养老、公共卫生、燃气管网、水厂等项目建设的审批情况。二是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及时公布《2019 年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说明》、《2020 年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三是定期开展价格信息发布工作，每旬发布韭菜园市场主要农副产品价格行情，正确引导社会预期，为社会各界服务。1-12 月共更新农副产品价格信息数据 35 期。

（四）进一步推动行政权力公开运行。

一是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76 号）及区发展和改革局“三定”规定，依法明确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事项 133 项，其中：行政许可 3 项、行政处罚 12 项、行政监督检查 9 项、行政确认 2 项、其他行政权力 16 项、公共服务事项 1 项、其他权责事项 90 项，及时在区政府网站公开权责清单，推进行政权力运行阳光化。二是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20〕382 号）和《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龙新政办〔2020〕68 号）精神，编制了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要求各股室按职责分工落实相关政务公开工作。

（五）严格审查监督。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政务公开制度、保密制度、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发布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计划、有措施，有目标。二是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等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六）开展社会评议。为了让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社会 and 群众的认可，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我局特别设立了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	3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6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1	2950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 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 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以来，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进行及时、高效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二是工作信息宣传力度不够，信息更新不

够及时。今后，我局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学习。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委、区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2. 继续在新罗区人民政府网及时发布新罗区主要农副产品市场行情，让群众能更快更好地了解市场行情价格。

3. 继续在新罗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主动公开信息、重大建设项目信息、财政预决算等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